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南　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孫治平律師
　　高志明律師
　　林子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4534、18328、210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南方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又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南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偵查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於審理中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先前又曾在國外工作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

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111年4月9日、111年12月9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㈡茲因被告南方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南方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依卷內被告南方之供述、共同被告孫偉綸之證詞與其他如起訴書所記載之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南方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之運輸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均屬重大，而其中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部分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且本案業於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7月27日判決判處被告南方有期徒刑3年9月，雖尚未確定，客觀上被告南方對於將受刑罰制裁仍有預期，又被告南方先前亦有在國外工作之經驗，足見被告南方具有逃亡並滯留海外之經驗、能力及可能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原因。衡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、被告南方所涉刑責、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程度、逃亡之可能性高低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資力及比例原則等因素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發現真實之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參酌被告南方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認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被告南方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南方應自112年8月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8 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 郁 屏

法　官　鐘 乃 皓

法　官　黃 瀞 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 佳 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